**植科院资助学生海外交流学习实施办法**

**一、海外长期交流学习资助**

**（一）资助对象**

资助已获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籍或获得推免我院研究生资格的优秀本科生，经导师推荐同意，赴海外学习交流3个月以上的我院学生。

**（二）资助期限**

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学院与导师约定时间为准。

**（三）资助要求**

重点支持学院急需建设学科和团队。建议导师选派学生时应结合学院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三个一流”的要求，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排序、差异化给予资助”方式进行。

**（四）交流单位**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或国际知名的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

**（五）资助内容**

学院与导师共同为交流学生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等），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有关标准执行。学院报销往返机票、签证费用，导师按照相关标准报销国外生活费等其他费用。

**（六）资助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4. 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派出项目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5.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本次交流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尚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二、境外国际会议资助**

**（一）资助对象**

资助已获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籍、博士后或获得推免我院研究生资格的优秀本科生，经导师推荐同意，赴海外学习交流3个月以上的我院学生。

**（二）资助要求**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方式进行，需要离境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资助内容**

1. 在国际会议上作报告者，学院给予全额资助；

2. 在国际会议上有POSTR者，学院资助往返机票，导师按照相关学校教师标准资助其他费用；

3. 仅参加国际会议者，导师按照学校教师标准资助所有费用。

**三、短期交流资助**

**（一）资助对象**

植科院在校学生参加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不超过90天），学院根据项目类别和执行情况，给予奖励资助。

**（二）资助要求**

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方式进行。资助学生要求不能违反学院、学校相关规定，并最终成行，无论因何种原因未成行学院都将收回相关资助。未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者不给予资助。

**（三）资助内容**

1. 非交换项目给予全额往返机票资助，资助对象必须按照学校规定航班往返，任何原因更改航班者不给予资助。

2. 按照不同项目给予适当其他费用资助，具体以项目公示为准。

3. 交换项目办法另定。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2017年9月11日